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4號

上訴人 蔡陳素芬

訴訟代理人 方文獻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為翔宣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翔宣富公司）之員工，翔宣富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立員工團體保險契約，包含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上訴人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自民國106年7月28日起至107年7月28日止。

二、上訴人於107年1月28日晚間參加外孫婚宴，於同日20時許，因進食而不慎遭食物哽塞呼吸道，導致呼吸困難，經訴外人即在场賓客000、000之協助，由000以哈姆立克法排除梗塞物，並對上訴人施以人工呼吸為急救，即送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就診，經該醫院診斷後，上訴人有腦中風併右側偏癱之病症，日常生活需專人看護，無法自理。

三、上訴人因受上開食物哽塞之意外事故而導致全身癱瘓，屬於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被上訴人負有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上訴人因治療上開意外傷害而於加護病房住院15天，及住院60天，依系爭保險契約，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意外傷害全殘增額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傷害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2,500元、
傷害醫療日額給付型-住院醫療保險金6萬元（60日，每日1
千元）、傷害醫療日額給付型-加護病房保險金15,000元（
15日，每日1千元），合計為1,077,500元。

四、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求命被
上訴人給付1,077,500元，及自10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之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下稱法定遲延利息）
（上訴人於原審逾上開聲明請求部分，經原審判決敗訴，未
據上訴人提出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貳、被上訴人抗辯：

上訴人係因左側基底核高血壓性出血伴腦室出血而罹患腦中
風，上開症狀係屬自發性高血壓性腦出血之疾病，並非由意
外事故所導致，故否認上訴人係因食物哽塞呼吸道之意外事
故而罹患腦中風病症。

參、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本院
聲明：

一、上訴人部分：(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份廢棄。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77,500元，及
自10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為翔宣富公司之品檢員，該公司以上訴人為員工團體
保險之被保險人，與被上訴人訂立保險契約，為上訴人投保
保單號碼0000第000000000000號之「新十全大補綜合保障（
兩全其美）計畫A」意外傷害保險並附加醫療保險附約（即
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自106年7月28日起至107年7月28
日止。

二、系爭保險之承保內容約定，「意外傷害全殘增額給付」之保
險金為100萬元、「傷害緊急救護費用之保險金（實支實付
型）為2,500元、「傷害醫療日額給付型-住院醫療」之保險
金為每日1,000元、「傷害醫療日額給付型-加護病房」之保

險金為每日1,000元。承保範圍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上訴人於107年1月28日晚間參加婚宴時發生昏迷，經通報消防局協助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經診斷為腦內出血及顱內出血併呼吸衰竭，於107年1月29日接受腦內血腫清除手術後轉至加護病房，於107年2月9日接受腦室復腔分流手術，於107年2月12日轉至呼吸照護中心，於107年3月6日轉至一般病房，並於107年3月28日出院。上訴人經手術及插管治療後仍全身癱瘓，日常生活需專人看護，無法自理。

四、上訴人自107年1月28日起至107年3月28日止，於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之日數為60日，其中於加護病房治療之日數為15日。

五、上訴人於107年5月間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意外傷害保險金152,500元，經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12日拒絕給付。上訴人嗣於108年5月6日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保險金152,500元及遲延利息，經該評議中心評議後認定上訴人申請上開保險金給付為無理由（見該評議中心108年評字第742號評議書，原審卷95至101頁）。

六、倘認上訴人於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為有理由，則兩造同意對於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得請求之保險理賠項目及金額為：(1)全殘之理賠金100萬元；(2)緊急救護費用2,500元；(3)住院保險金6萬元；加護病房保險金15,000元。合計1,077,500元。及被上訴人對於利息起息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8日，暨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0，不予爭執。

伍、兩造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於107年1月28日昏迷送醫至治療後仍全身癱瘓之病症

01 ，是否為意外事故所致？

02 二、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77,500
03 元，及自108年9月28日起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有無理由？

05 陸、本院之判斷：

06 一、上訴人主張其因食物哽塞呼吸道之意外事故，經急救治療後
07 ，有腦中風併右側偏癱之病症，被上訴人應依系爭保險契約
08 給付保險金云云；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癱瘓病症係因食物哽
09 塞呼吸道之意外事故所致，並辯稱上訴人係因左側基底核高
10 血壓性出血伴腦室出血而罹患腦中風，屬自發性高血壓性腦
11 出血之疾病等語。經查：

12 (一)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
13 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4 但書規定，主張用「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
15 ，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
16 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
17 舉證之責。惟意外傷害保險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
18 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其保險費之給付多
19 較一般死亡保險為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苟就權利發生之要
20 件，即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殘或死
21 亡之事實，未善盡上揭「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者，保險
22 人仍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
23 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4 (二)關於上訴人罹患腦中風併右側偏癱之病症之情，是否係因其
25 於進食之際遭食物哽塞所致一情，經上訴人聲請向臺中榮民
26 總醫院鑑定，嗣經該醫院鑑定後，結果認為：(1)患者（指上
27 訴人，下同）確定於107年1月28日發生顱內出血及呼吸衰竭
28 之病症；(2)顱內出血併呼吸衰竭之症狀與左側基核出血高度
29 相關；(3)患者於急診呈現神智不清即為顱內出血之症狀，通
30 常出血的原因為高血壓、糖尿病等；(4)通常是顱內出血引起
31 神經功能變化導致噎塞。但是否有食物噎塞引起顱內出血的

醫學證據不明；(5)患者107年1月28日發生神智昏迷的電腦斷層發現左側基底核出血，應是造成患者症狀的原因，根據病歷並無食物噎塞引起昏迷之證據等語，有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109年11月6日函覆之鑑定書可佐（本院卷151-153頁）。上開鑑定結果，係由具醫學專業知識及醫療臨床實務之醫療院所，根據上訴人就醫歷程、病歷資料所為之醫療專業鑑定，已說明顱內出血原因及病徵，上開鑑定結果，堪予採認。從而，上訴人罹患腦中風併右側偏癱之病症，係因腦部左側基底核出血而造成，而出血原因為高血壓、糖尿病等疾病，自與食物哽塞無關。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係因腦部左側基底核高血壓性出血伴腦室出血而罹患腦中風，屬自發性高血壓性腦出血之疾病一情，即非無憑，足以採信。

(三)上訴人雖舉出證人000於原審證稱：伊剛好在前面看表演並錄影，上訴人坐在第一桌，伊看到上訴人往後慢慢倒下來，伊就把相機放在桌上，趕快過去把上訴人扶著，上訴人還沒有倒地的時候，伊就有接住上訴人，慢慢把上訴人放倒在地。上訴人沒有辦法說話，因為嘴巴有東西，臉色發青。伊讓上訴人躺在地上，用哈姆立克法及劍突對上訴人急救，上訴人沒有反應，沒有吐出東西，後來現場其他人挖上訴人的嘴巴，有挖出一大陀白色的食物。上訴人倒下之後，沒有反應，也沒有意識，完全沒有反應，上訴人在倒下的時候，整個癱軟的感覺。上訴人倒下到救護車來大概隔15到20分鐘。等救護車來這段期間上訴人沒有辦法動，上訴人應該是食物哽塞導致昏迷，伊判斷上訴人有噎到，是一開始上訴人有雙手接近脖子的動作等語等語（原審卷177-179頁），欲證明上訴人係因食物哽塞之意外事故而導致腦中風併右側偏癱一情。惟證人000雖具有護理師資格，而有護理專業能力，但究與醫療專業知識及能力，並不相同，故關於證人000上開證稱上訴人係因食物哽塞而致昏迷之情，既尚未經專業醫師診斷，自難僅憑護理人員於事發現場描述之情節，即推斷或逕認上訴人係因食物哽塞而造成昏迷。況且，上訴人

01 107年1月28日發生神智昏迷之情，即為上訴人顱內出血之症
02 狀，進一步經電腦斷層檢測結果為腦部左側基底核出血，此
03 為專業醫師之醫療診斷結果，有上開鑑定報告結果可佐，故
04 上訴人發生神智昏迷之情，與食物哽塞並無關連性。證人0
05 00上開證述，至多僅能認定為證人000就上訴人昏迷原
06 因之個人臆測，無從認定為醫療專業診斷之結果。又證人0
07 00雖證稱上訴人一開始雙手有接近頸部之情，惟依證人0
08 00證述其於上訴人身體向後傾倒落地前已扶住上訴人身體
09 ，及上訴人倒下之後，無反應意識等情，可見上訴人發生腦
10 部左側基底核高血壓性出血伴腦室出血之際，上訴人並非隨
11 即失去身體意識而立即倒下，旁人即證人000尚有短暫時
12 間得以察覺上訴人身體異狀進而扶住上訴人向後傾之身體，
13 防止上訴人身體重摔落地，則上開證人000證稱上訴人雙
14 手曾有接近頸部之動作一情，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發生腦部
15 左側基底核高血壓性出血伴腦室出血之際，因神經功能變化
16 導致無法吞嚥口中食物，並無礙於上訴人係因腦部左側基底
17 核高血壓性出血伴腦室出血致神經功能變化，因而無法吞嚥
18 口中食物之事實。從而，無從以上開證人000證述情節而
19 逕認上訴人係因食物哽塞之意外事故而導致腦中風。

20 (四)上訴人另舉出食物哽塞引起腦幹中樞出血而死亡之事例（即
2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8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
22 用以證明上訴人因食物哽塞呼吸道而致腦中風出血一情。惟
23 上訴人上開所舉事例，該判決係認定該名被保險人因發生食
24 物噎住而至用餐處外嘔吐，並再返回用餐處喝紅茶，臉顯通
25 紅，頭冒冷汗，進而意識模糊、抽搐癲癇而送醫不治，診斷
26 結果為腦幹生命中樞出血合併心律不整經急救無效，而腦幹
27 中樞出血原因為食物噎住、阻塞呼吸道，導致血壓升高所致
28 等事實（上開判決內容見原審卷146頁至150頁之上訴人109
29 年1月8日準備書狀所載），則上開事例之被保險人於發生食
30 物哽塞後，該被保險人尚有身體移動並排除哽塞食物，故推
31 論應是先不慎噎到，而後血壓升高進而續發腦幹出血，惟

01 本件依證人000上開證述上訴人發生昏迷之情節，上訴人
02 並無發生因食物哽塞而嘔吐之事實，且上訴人向後傾之際，
03 身體已癱軟而無意識反應。上訴人呈現昏迷之歷程及病徵與
04 其舉出之上開裁判事例，均不相同，無法比附援引。故上訴
05 人以他案事例而主張其因食物哽塞呼吸道而致腦中風出血之
06 事實，顯屬無據，不足採信。

07 二、從而，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係於107年1月28日中午進食之際
08 ，發生腦部左側基底核高血壓性出血伴腦室出血，而罹患腦
09 中風併右側偏癱，屬自發性高血壓性腦出血之疾病，堪以採
10 認。上訴人所發生食物哽塞之情，則係因上開顱內出血病徵
11 致神經功能變化，而影響吞嚥功能，並非因食物哽塞而致顱
12 內出血，故本件無從認定上訴人係因食物哽塞呼吸道之意外
13 事故而致罹患腦中風併右側偏癱之病症。

14 柒、綜上，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
15 求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77,500元，及自108年9月28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
17 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併駁回其假
18 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19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0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補充鑑定或說明事項：(1)上
21 訴人腦部左側基底核高血壓性出血伴腦室出血之症狀，是否
22 排除因食物哽塞呼吸道導致之情形；(2)食物哽塞呼吸道是否
23 會造成腦出血原因之一；(3)食物哽塞呼吸道是否僅會造成缺
24 血性中風；(4)食物哽塞是否會造成血壓升高，血壓升高是否
25 會造成腦出血；(5)顱內出血會引起神經功能變化導致噎塞之
26 詳細原因為何，是否因顱內出血所引起神經功能變化導致身
27 體功能無法作用及運動；(6)若顱內出血所引起神經功能變化
28 之情，病患在當時身體肢體動作是否已無法動作；(7)食物噎
29 塞之情形下，病患一開始有雙手接近脖子的動作之情形，是
30 否即有因噎塞導致血壓升高而腦出血之可能性（本院卷186
31 頁）等事項，欲證明其因食物哽塞致血壓升高而顱內出血之

事實。惟本院依卷證資料足以論斷上訴人係於進食之際，發生腦部左側基底核高血壓性出血伴腦室出血，而罹患腦中風併右側偏癱，屬自發性高血壓性腦出血之疾病，上訴人食物哽塞之情，則是因上開顱內出血病徵致神經功能變化，而影響吞嚥功能，並非因食物哽塞而致顱內出血等情，故上訴人上開聲請補充鑑定或說明事項，已無調查之必要。暨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另論述。

玖、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蔡秉宸

法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志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